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主机：芯同创 E70-DZ6865），生产厂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台式计算机（主机：芯同创 E70-DZ68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台式计算机（主机：芯同创 E70-DZ68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主机：芯同创 E70-DZ68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HQ24-2FPBA），生产厂为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108号。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HQ24-2FPB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HQ24-2FPB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HQ24-2FPB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银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